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7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慶良

選任辯護人 何彥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慶良部分撤銷。

林慶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慶良因罹患雙極性情感疾患（躁鬱症）之精神疾病，約於民國109年3月間發作，情緒無法自控，而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於109年4月23日23時22分許，在躁症發作狀態至基隆市○○區○○街0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基隆吉市店，向在櫃臺值班之店員童琛智詢問如何換取該店「刮刮樂」彩券中獎之商品，因認其回應之服務態度不佳，而心生不滿，將彩券丟向童琛智，見童琛智不予理會，更加氣憤，乃返家取出大石頭1塊，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同日23時25分許，進入上開便利商店並走至店內飲品冰箱前，持大石頭朝童琛智站立之冰箱方向丟擲，而擊中冰箱把手，造成冰箱門把凹陷、冰箱玻璃刮損，並因石頭落地砸到地面，造成磁磚破裂等物品之毀壞。店長俞達偉見狀，隨即上前制止，林慶良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正

01 面朝俞達偉臉部揮擊1拳，俞達偉旋與童琛智合力將林慶良
02 壓制在地（俞達偉另對林慶良犯傷害罪，業經原審判處罪刑
03 確定），俞達偉因而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右腕部之傷害。
04 嗣警方據報到場，將林慶良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
05 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經精神科急性病房收治住
06 院治療，迄於109年6月5日出院。

07 二、案經俞達偉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下述所引上訴人即被告林慶良（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12 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就
13 該等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70頁），且
14 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
15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16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7 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證據，並無證據證
18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19 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
20 之資料。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本院準備程
23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至12、108至109頁、原審
24 卷第79、106、108頁、本院卷第69、152頁），核與證人即
25 告訴人俞達偉、證人童琛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相符
26 （見偵卷第18至19、28、109頁、調偵卷第43至44頁），並
27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其擷取照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
28 年12月15日勘驗筆錄、基隆長庚醫院109年4月24日診斷證明
29 書、俞達偉所受傷勢照片、原審110年11月22日勘驗監視器
30 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現場照片、東建美護股份有限公司WI
31 玻璃門更換估價單、捷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01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5、41至53、57至63頁、調偵卷第21至
02 37頁、原審卷第98至100頁、本院卷第67至75頁）。從而，
03 足認被告前開所為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客觀事證資為補
04 強，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
05 確，被告上開傷害、毀損等犯行，均堪認定。

06 三、論罪：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第354條毀損
08 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9 予分論併罰。

10 （二）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1 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12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
13 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14 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經查：

- 16 1.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結果略
17 以：關於案發經過，被告認為係因超商店員的服務態度太
18 差，讓他很生氣，才會去拿石頭，當時耳邊有聽到男生聲音
19 說砸就對了，管不了後果，根據病歷記載及被告陳述，被告
20 於案發前一個月（109年3月）發作，出現情緒亢奮並有幻聽
21 干擾，並且於案發後被送至基隆長庚醫院強制住院，診斷為
22 躁鬱症之躁期；依被告之過去個人史、疾病史、身體檢查、
23 心理測驗與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其被告精神診斷為(1)雙極
24 性感情疾患、(2)酒精濫用，被告因此疾患，於案發前一個月
25 病發，造成情緒無法自控，雖然知道攻擊傷害他人是違法的
26 行為，但在犯行當時情境下，行為也部分受到情緒症狀及幻
27 覺干擾的影響，雖個案不符合「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28 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29 力」，但應已達「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30 顯著減低」之程度，有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證
31 （見本院卷第121至127頁）。

01 2.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參考本案卷宗、個人史與疾病史、臺
02 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及基隆長庚醫院
03 等病歷資料，對被告實施心理測驗、精神狀態的檢查，本於
04 醫學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被告的生理、心理狀態及本
05 案發生經過等各項資料，以客觀評估標準診斷後所得之結
06 論，應可採為本案認定之依據。另參酌被告係因對便利商店
07 店員心生不滿，才會拿石頭砸冰箱來出氣，且因前曾請告訴
08 人幫忙操作手機加購商品被拒而生氣結怨等犯案動機、過
09 程，於警詢、偵訊時均能清楚陳述本案發生之緣由（見偵卷
10 第10、12、108頁），足見其對於本案行為時之行為及周遭
11 之人、事、物尚有記憶，並非全然不能認知，且應當知悉其
12 所為之行為係屬違法，然因被告案發當時正值雙極性情感疾
13 患之躁症發作期間，致其於案發前因不滿店員應答態度無法
14 控制自己情緒，導致其控制能力即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
15 達顯著減低的程度，而為本案犯行，從而，被告所為本案犯
16 行均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至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經告訴人與童琛智合力壓制在地後，仍
18 持續將腳朝一旁貨架踢，致貨架受損、貨架上商品掉落受
19 損，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此部分亦構成毀損罪云云。惟
20 依告訴人於警詢陳述：被告丟石頭砸中冰箱門把後，石頭掉
21 落地點導致磁磚破裂，我向前詢問被告時，就被他用手正面
22 攻擊臉部，我就想把他壓制在地上，一旁店員來幫忙才將他
23 壓制在地上，壓制被告時他反抗把貨架與商品弄壞等語（見
24 偵卷第18頁）、於偵訊時證述：被告出拳往我臉上打一拳，
25 我立刻反應要壓制他，童琛智就過來幫忙壓制，被告手腳一
26 直揮動，導致旁邊貨架上商品都掉下來等語（見偵卷第109
27 頁），參以檢察官就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為之勘驗結果：「被
28 告疑似腳踢掙扎，致貨架上許多物品掉落」，有臺灣基隆地
29 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及附件3之擷取照片（見調偵卷第21及31
30 至37頁），綜合上開各情，堪認被告係於傷害告訴人後，遭
31 告訴人、童琛智壓制在地時，其因抗拒掙扎，致貨架及其上

01 陳列之商品因而掉落或傾倒，自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損壞該貨
02 架及其上陳列商品之故意，抑或對其於掙扎反抗之際而發生
03 該等物品毀損結果，有容任其發生之態度，亦即尚難認定被
04 告主觀上有毀損該貨架及其上陳列商品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
05 故意。準此，此部分尚難認被告涉犯毀損犯行，惟公訴意旨
06 認此部分與前述論處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有接續犯一罪關
07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10 非無見。惟被告係在掙扎反抗過程中，腳踢到貨架，造成貨
11 架及其上陳列商品掉落受損，並非基於毀損之犯意為之，原
12 審認此部分亦係基於毀損故意所為之毀損行為，尚有未洽；
13 又被告於行為時因處雙極性情感疾患之躁期發作，致其辨識
14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原審
15 未斟酌及此而為科刑，自有未合。被告以其受有精神疾患請
16 求依刑法第19條規定減輕其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
17 原判決亦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被告
18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9 (二)爰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因為雙極性情感疾患發作之躁症狀態，
20 致情緒無法自控，為宣洩對店員不滿情緒而恣意破壞店內財
21 物，復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右腕部之
22 傷害，惟其犯後坦承犯行，自陳會規律就診、服藥（見本院
23 卷第154頁），已知所悔悟，並衡酌其尚未與告訴人及全家
24 便利商店基隆吉市店達成和解賠償所失，及其素行（參本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自陳國中畢業之
26 智識程度、獨居，無須扶養之人，從事修改磁磚工作，時薪
27 新臺幣2,000元，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74至75
28 頁、偵卷第15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整
30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予以酌定應執行刑如判決
31 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三)未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
02 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
03 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刑法第87
04 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因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
05 輕其刑，惟考量被告現在基隆長庚醫院精神科就醫，認被告
06 能穩定至精神科門診治療，有助於提昇其社會功能，並無令
07 入監護處所施以全日監護處分之必要，復被告前於98年間固
08 因躁鬱症發作致犯傷害及毀損犯行，惟距本案案發時已逾10
09 年，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及本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至64、34頁），審酌
11 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應屬偶然，尚難認被告有再犯或危害
12 公共安全之虞，自無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14 被告毀損告訴人店內冰箱門把、地面磁磚時持用之大石頭，
15 雖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惟未扣案且非違禁物，是否尚
16 存不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依刑法
1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9條第2項、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第5
20 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25 法官 黃紹紘

26 法官 陳海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傷害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
30 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31 級法院」。

01 毀損罪部分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顏淑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